

合同法的题库(优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法的题库篇一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当事人在合同中对质量、价款、履行地点、履行方式、履行期限、履行费用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既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又不能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可以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标准不明确的，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同类产品或者同类服务的市场通常质量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这里讲的通常标准，指的是同一价格的中等质量标准。

（二）价款不明确的，除依法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以外，按照同类产品、同类服务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如果是给付货币，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不能即时履行的，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标的物性质决定的方式或者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履行费用。

合同法的题库篇二

第三百四十一条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释义】本条是对履行技术开发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归属

和分享的规定。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因履行技术开发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各方对技术秘密都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前，不得擅自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合同法的题库篇三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与乙方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一案，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对于xxxx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xxx仲字[20xx]xx号）裁决的事项不再履行。

二、双方确认乙方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三、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合计人民币----元，大写----万元整。

前款约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工伤待遇、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一次性经济赔偿金、甲方应承担的各项社保费用，乙方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

四、乙方承诺：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解决双方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一次性终局处理协议。

双方之间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消灭，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双方的劳动争议纠纷一次性了结，再无任何争议。

五、双方在签订本协调协议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调解协议的内容，否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法的题库篇四

第七十条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释义】本条规定了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债务履行困难时的中止履行。

法人分立包括法人分立和分解。法人分立指法人分出一部分财产设立新法人，原法人不因分出财产而终止。法人分解是一个法人分成几个法人，原法人解体。法人合并包括法人合并和归并，法人合并是指几个法人合为一个法人，原法人均不存在。法人归并是指一个法人将其财产移交给另一个法人，被并入的法人终止。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以致债务

人履行债务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债务履行是给付有体物的，债务人也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合同法的题库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领秀硅谷空调改造工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3、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4、联系电话：

二、合同工期

1、甲方清除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物或为乙方清楚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提供方便。

2、甲方提供乙方供货物堆放场地，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接口等。

3、甲方委派为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作质量、监督、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其他有关事项。4、乙方指派乙方住工地的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有关事项。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定金50%，工程开工风机改完打压、保温，安装好正常，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给乙方工程款全部结清。五、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本工程质量保证，改动过空调保修期为两年。

2、乙方在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定期回访，检查并听取甲方意

见3、乙方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签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履行质量维修事项也不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一切经济损失。

20xx年5月26日乙方：北京佳益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字：

20xx年5月26日电话：5717848513161047671

施工合同

合同法的题库篇六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可撤销合同的理解与适用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基本案情】

20xx年12月1日，原告xx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物流公司）分别与被告xx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x公司）、被告xx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x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煤炭买卖合同》，同时三方还签订了《补充协议》。前述三份合同、协议约定：由龙x公司销售煤炭给xx物流公司□xx物流公司销售给杉x公司，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12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交货方式为水路运输，龙x公司销售给xx物流公司的煤炭到港后直接销售给杉x公司□xx物流公司

委托杉x公司对煤炭进行质量、数量验收[]xx物流公司、龙x公司及杉x公司三方还约定，在xx物流公司未收到杉x公司货款前，龙x公司不向xx物流催收货款，如杉x公司拒付或拖延支付货款，则龙x公司放弃要求xx物流公司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合同签订后，被告龙x公司向原告xx物流公司出具了9份《水路货物运单》和32份增值税发票（总额为30942450元），被告杉x公司亦向原告xx物流公司出具《收货证明》5份。按照上述货物运单、发票和收条的记载，原告与两被告之间共计有48414.1吨煤炭交易发生，依据合同的约定，被告杉x公司应向原告xx物流公司支付相应货款[]xx物流公司也应向被告龙x公司支付约定价款。而事实上，原、被告三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未实际履行，相关各方并无真实煤炭交易发生，也无相关货款的给付。在案证据证实，签订合同时，被告龙x公司和被告杉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系邱某一人，而杉x公司提交了法定代表人为陈某某的营业执照，隐瞒了其公司和龙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邱某的事实，尔后，邱某伪造了9份货物运单，并授意其工作人员虚开32份增值税发票和5份收货证明并交予xx物流公司，虚构了整个煤炭交易的事实。被告龙x公司基于上述合同虚构煤炭交易，形成对原告30942450元的债权。原告以两被告恶意串通，以欺诈手段使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签订相关合同为由，诉至某中院，请求判决撤销20xx年12月1日原告与被告龙x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与被告杉x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以及与两被告签订的《补充协议》。

【裁判结果】

某中院认为，被告龙x公司、杉x公司故意隐瞒其法定代表人均为邱某的真实情况，使xx物流公司签订了前述合同和协议，并且通过伪造货物运单、收货证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手段，虚构了本不存在的煤炭交易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

八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龙x公司、杉x公司的行为与该项规定相吻合，应认定为欺诈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撤销[]xx物流公司关于撤销其于20xx年12月1日与龙x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与杉x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以及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判决：撤销xx物流有限公司20xx年12月1日与龙x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与杉x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以及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律师意见】

本案中，被告龙x公司、杉x公司实为同一人控制的公司，但在与原告签订合同时故意隐瞒了这一真实情况，使原告与两公司签订了合同和协议，并且通过伪造货物运单、收货证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手段，虚构了本不存在的煤炭交易事实。被告龙x公司基于上述合同虚构煤炭交易，形成了对原告3000余万元的债权，从而到银行办理了保理业务，将此笔应收账款向银行转让进行融资，使得原告可能陷于被银行追索的风险，银行也可能陷于保理业务坏账的风险。两被告不讲诚实信用，其行为完全符合合同欺诈的认定。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原告撤销合同的诉请，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本案的裁判结果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彰显了法院在制裁违约、打击欺诈、维护社会诚信的重要作用。